

立法會 CB(2)734/14-15(28)號文件  
LC Paper No. CB(2)734/14-15(28)

政制事務委員會：

我贊同在基本法和全國人大常委會《8.31 決定》框架下落實 2017 年普選行政長官。針對《2017 年普選行政長官具體產生辦法諮詢檔》中的議題，我建議 2017 年行政長官產生辦法作如下修改：

1. 提名委員會的構成按照現行選舉委員會由四個界別共 38 個界別分組組成。

在此基礎上 38 個界別分組、委員人數和產生辦法，按照現在選舉委員會的相關安排，維持不變 38 個界別分組的選民基礎亦保持不變。

理由第一：各界別分組已按現行選民基礎運作多年，相對穩定已為香港市民所熟悉和接受。

理由第二：2017 年香港歷史上第一次由全體合資格選舉產生行政長官，最重要的是一人一票。

理由第三：《佔中》浪費了好幾個月的寶貴時間，留給社會討論的時間已經不多，很難就上述問題進行充分討論並達成廣泛共識，維持不變也是必要務實的做法。

2. 每名提名委員會委員可從參選人名單中選擇 2 至 3 位候選人投票，每名委員會不能推選多名參選人，得票最多並獲全體委員會過半數票支持的 2 至 3 位參選人可成為正式候選人，一人 2 至 3 票的投票方式給予提名委員會委員充分的自由選擇權。

3. 提名委員會以召開全體會議的方式進行提名，公平機會給參選人向提名委員會全體委員及市民大眾解釋其政綱及理念爭取支持。

4. 中央對行政長官擁有實質的任命權，如出現行政長官當選人不獲中央任命的情況，為實現任命行政長官法律制度的完整性，避免憲制困局提名委員會須重新

開啓動提名程式並應修改現行《行政長官選舉條例》，加入在這種情況發生後的重選安排。

5. 維持現行《行政長官選舉條例》中關於行政長官不應屬於任何政黨的規定。
6. 應考慮在提名委員會組成後，提名候選人之前有一個報名參選階段，以利有關機構對參選人的決定資格進行審查，現行條例已經將基本法第 44 條的審查內容吸收在內，還應規定其他有關內容例如願意向中央政府負責，擁護香港基本法效忠香港特區、願意履行中國公民的義務等。
7. 在香港以外居住的永久性居民應享有投票權，以落實基本法第 26 條關於香港永久性居民依法享有選舉權力和被選舉權的規定，體現選舉權利的普及而平等。

陳志全

2015 年 1 月 22 日